

附件

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用 5 个科室：综合科、建管科、城市更新科、市场科（物业服务保障中心）、住房保障科；8 个二级站办：市政中心、房产总站、档案馆、开发办、测绘队、交易所、公房所、城市更新中心

（二）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综合科：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1 人，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1 人；

建设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1 人，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1 人；

城市更新科：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1 人，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1 人；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物业科）：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1 人，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1 人；

住房保障科：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1 人，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1 人；

市政工程建设事物中心：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8 人，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8 人；

房产服务总站：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5 人，在岗执法人员数

量 5 人；

城乡建设档案馆：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6 人，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6 人；

城市开发综合管理办公室：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1 人，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1 人；

木兰房产测绘队：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3 人，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3 人；

房产交易管理（白蚁防治）所：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15 人，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15 人；

住房保障中心：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5 人，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5 人；

城市更新事务中心（物业事务指导中心）：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3 人，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3 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因机构改革，今年暂无行政执法相关数据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黄陂区住	0	0	0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房 和 城 市 更 新 局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黄陂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0	0	0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宗）
	查封	扣押	冻结	其他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	

称	场 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财物	存 款、 汇款	行政 强制 措施	加处 罚 款 或 者 滞 纳 金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请 法 院 强 制 执 行	
黄 陂 区 住 房 和 城 市 更 新 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行政征收		行政 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 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 政执法 行为	合 计 (宗)
	宗 数	征收 总金 额 (万 元)	宗 数	宗 数	涉及 金额 (万 元)	宗 数	给 付 总金 额 (万 元)	宗 数	宗 数	奖励 总金 额 (万 元)	宗 数	
黄 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区 住 房 和 城 市 更 新 局												
---	--	--	--	--	--	--	--	--	--	--	--	--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 2024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因机构改革，今年暂无行政执法相关数据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因机构改革，今年暂无行政执法相关数据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15日